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林孟螢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881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90085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9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併復貴校99年5月14日校計字第0990001546號函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99/05/28
14:34: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